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一切條件獲達成後，由香港時間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零碎股權將彙集處理，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方式及條款以合併股份之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股份合併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生效日期當時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款之0.04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使所有已發行之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在股本削減生效之規限下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分拆」)；
- (d) 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動用此等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運用進賬額」)；及
- (e) 董事獲授權在執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分拆及運用進賬額時，進行及簽署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行動及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2.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2.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2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2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4. 重選何鵬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林志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